

## 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424次審議會議紀錄

- 壹、時間：民國111年10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貳、地點：本府行政大樓27樓2702會議室
- 參、主席：吳主任委員宗憲（局長公出，由許委員宏仁代理）
- 肆、出席委員：陳委員顯武、郭委員麗珍、郭委員土木、程委員明修、李委員承志、葉委員雲卿、傅委員玲靜、林委員恒志、楊委員蕙霖、許委員宏仁
- 伍、列席機關人員：詳如簽到表。
- 陸、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審議環境保護局提「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制定案。
- 柒、提案機關說明：(略)
- 捌、討論事項：  
環境保護局提「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制定案。
- 決議：
- 一、本草案第 1 條有關達成本市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之立法目的，請於說明欄補充。
  - 二、經參酌本市自治條例之體例，其規範順序多為主管機關及其權責劃分在前，用詞定義在後，故本草案原第 2 條移列為修正後第 3 條；本草案原第 3 條移列為修正後第 2 條。
  - 三、本草案修正後第 2 條（即原第 3 條）有關主管機關及其權責劃分之規定，第 2 項第 8 款及第 9 款所定權責事項似為該局處既有之權責，無法清楚知悉其與本草案規範目的之關聯，請提案機關確認並配合修正，較為完妥。
  - 四、本草案修正後第 3 條（即原第 2 條）有關用詞定義之規定，第 14 款「企業永續報告書」所定係關於其編製準則及內容要項，考量現行法規已有相關規範，建議刪除

之。另請提案機關通盤檢視各款用詞所對應之適用條次，評估其規範必要性後彙整列表，並於下次審議時提出說明，故本條予以保留。

五、本草案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有關設置委員會統籌協調各執行機關減碳事項之規定，經參酌本府其他類似規定，建議於第 1 項明定委員會之名稱；第 3 項及第 4 項有關本府定期編訂執行方案及編寫執行成果之規定，考量其規範性質與第 1 項及第 2 項有別，為使規範架構明確，建議本草案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移列整併為修正後第 5 條，其後條次配合遞移。又，委員會之任務職權及其就本府提送執行方案與執行成果之審查權限為何？為免日後執行適用疑義，請提案機關於會後釐清，故本條予以保留。

六、本草案第 1 條及第 3 條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草案條文對照表；第 2 條及第 4 條保留條文及第 5 條以下未審議條文，另排本會續審。

玖、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